

## 拾壹、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負責維護社會治安、加強犯罪偵防、保防、風化管制查察、強化民防及改善交通秩序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強化各類刑案偵查工作；推動執法科技化，強力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及重大違規停車；持續維持第 1、2 期錄影監視系統及 4G 無線傳輸系統高妥善率，發揮偵防犯罪效能；積極取締涉嫌賭博之電子遊戲場及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防止少年偏差行為，擴大預防少年犯罪及校園法治教育宣導；執行婦幼保護及通報機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參建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尚未完成招標作業，及警便服、內勤警察人員與刑事人員服裝採購案尚未交貨，透氣式雨衣採購尚未完成驗收付款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90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460 萬元，合計 2 億 5,3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7 萬元，係增列廠商違規應沒入押標金；審定實現數 2 億 1,02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09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12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39 萬餘元（0.95%），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4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59 萬餘元（19.54%），減免（註銷）數 2,766 萬餘元（37.05%），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之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242 萬餘元（43.41%），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之罰鍰收入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0 億 9,00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157 萬餘元，並因採購員警輔助應勤裝備—防割手套及袖套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88 萬餘元，及因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1 億 7,317 萬餘元，合計 143 億 7,8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0 億 4,564 萬餘元（97.68%），應付保留數 1 億 2,070 萬餘元（0.8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1 億 6,6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1,228 萬餘元（1.48%），主要係錄影監視系統專用傳輸網路服務費用，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6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938 萬餘元（67.60%），減免（註銷）數 599 萬餘元（3.39%），主要係錄影監視系統相關工程設備非保固範圍維護及搬遷異動暨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相關工程設備定期保養維護費用，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5,122 萬餘元（29.01%），主要係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強化堤外區域安全監控，辦理 4G 無線傳輸攝影機系統建置採購案，惟未依原規劃將監視器設置於堤外區域，且未掌握監視系統實際運作情形及落實督導考核作業，有待檢討改善。

警察局為強化堤外區域安全監控，編列 1,000 萬元預算辦理「4G 無線傳輸攝影機系統建置採購案」，規劃引接路燈二次側電源，於堤外新增設置 4G 無線傳輸攝影監視器，俾延伸治安觸角，綿密治安防護網。該案於 108 年 9 月 6 日決標，109 年 7 月 30 日建置完成，109 年 9 月 10 日驗收合格，保固期限至 111 年 9 月 9 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規劃階段未確實評估堤外二次側引電之可行性，致因供電安全疑慮，而未能依原規劃將監視器設置於堤外區域；其後修改需求規範重新擇定設置點位，復未注意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致請電作業屢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退，須再尋找替代點位，耽延作業期程；最終建置結果，僅 7 支符合原定設置條件，餘 193 支則以治安需求等由，設置於市區內原已錄案增設之處，其中甚有 55 支之點位已另設有光纖網路傳輸監視器，並與該等監視器共桿（表 1），致須再耗資辦理後續遷移作業，徒增公帑額外支出；（2）建置 4G 無線傳輸攝影機系統影像管理平台，自動偵測設備運作情形，並透過警察局郵件伺服器發送異常告警訊息，俾即時啟動故障報修作業；惟履約期間未督促廠商依約介接郵件伺服器，驗收時復未通知改善而逕予驗收合格，致後續需由維護廠商以人工查報方式進行自主查修，無法發揮智慧監控即時告警報修功能，減損影像管理平台系統使用效益，又未掌握錄影監視系統實際運作情形及落實督導考核作業，

表 1 4G 無線傳輸與各類光纖傳輸監視器共桿情形

單位：支

共 桿 情 形		數 量	說 明
合 計		200	4G 無線傳輸監視器共計 200 支，其中與各類光纖傳輸監視器共桿合計 55 支、獨立桿 145 支。
共 桿	第 1 期監視器	30	
	第 2 期監視器	11	
	第 1 期汰舊換新監視器	14	
獨立桿		145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監督機制徒具形式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有關未符設置條件之 193 支監視器，將分 3 個年度拆遷至堤外或山區有治安需求之點位，111 年度已完成其中 55 支共桿遷移作業；爾後辦理錄影監視器相關建置工程，將注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於規劃作業階段落實採購需求可行性分析，並針對原預算規劃目的與需求，參照相關法令規定，研謀有效解決對策；(2) 將依該局「影像檢視專屬勤務作業手冊」，加強落實追蹤告警及檢視影像，如發現有告警或影像異常情形即通知承商查明原因並修正改善，以確保監視器影像品質符合偵防犯罪需求。

**2. 為強化員警執勤安全，採購拋射式電擊器及微型攝影機等裝備，惟派出所員警執勤次數中，選擇攜帶拋射式電擊器者偏低，另約 2 成員警執勤時係攜帶自購微型攝影機，允宜檢討及研謀改善。**

警察局為強化員警執勤安全，提升員警裝備及實戰應變能力，於 108 至 111 年間採購拋射式電擊器 521 組及微型攝影機 5,550 臺等裝備，金額共計 3,097 萬餘元。經查警勤裝備配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採購拋射式電擊器配發各派出所，惟員警執勤次數中，僅有 3.96% 選擇攜帶拋射式電擊器，允宜檢討改善：依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規範第 4 點規定略以，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接觸之目標對象，遇有發生暴力犯罪且持續進行時等 6 種情況，得使用拋射式電擊器。又依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規定略以，查察、巡邏、臨檢、值班、處理糾紛等勤務係依實際需要配帶電擊器，或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決定。行政院為維護員警執勤安全，減少開槍壓力，並有效制服犯嫌，於 109 年 3 月間核定「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警察局購置拋射式電擊器。警察局於 110 年度採購拋射式電擊器 261 組，金額計 383 萬餘元，並配發至各派出所，經查該局所屬各派出所員警 111 年度 1 至 9 月份執行情況，得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之執勤次數計 803,346 次，選擇攜帶拋射式電擊器之次數計 31,839 次，僅占 3.96%（表 2），比率未及 1 成，嗣該局為提升員警執勤安全，於 111 年 10 月間動支第二預備金 419 萬餘元增購拋射式電擊器，鑑於員警執勤時配戴攜帶拋射式電擊器比率偏低，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求改善及強化員警執勤安全，111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添購拋射式電擊器 260 組，業於 112 年 5 月間完成驗收，將全數配發外勤員警使用；另內政部警政署於 112 年度配發 337 組，業依該署 112 年 1 月 6 日函文規定，每部巡邏車均備置 1 組，俾

提升員警領用攜行次數；該局於 112 年度規劃辦理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及檢測課程，以提升基層員警使用頻率及效能。

表 2 派出所員警攜帶拋射式電擊器情形

單位：次、%

項 目	合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派出所員警執勤次數 (A)	803,346	93,145	82,642	93,535	90,718	87,860	88,961	93,214	89,557	83,714
攜帶拋射式電擊器次數 (B)	31,839	2,864	3,219	3,730	3,634	3,655	3,384	3,692	4,009	3,652
攜帶拋射式電擊器比率 (B/A×100)	3.96	3.07	3.90	3.99	4.01	4.16	3.80	3.96	4.48	4.36

註：1. 本表係統計「應勤簿冊電子化管理系統」111 年 1 至 9 月份派出所員警值勤時攜帶拋射式電擊器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2) 採購微型攝影機以利員警蒐證，惟約有 2 成員警執勤時係攜帶自購微型攝影機：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第 4 條規定略以，警察勤務之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蒐證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微型攝影機，每人配發 1 臺。警察局於 108 及 109 年度編列 1,250 萬元及 1,044 萬元，採購微型攝影機 2,650 臺及 2,900 臺，合計 5,550 臺，分別於 109 年 1 月及 8 月配發各單位使用，配發對象為各單位外勤人員計 4,873 人，每人 1 臺，餘 677 臺則備用，並由各單位保管。經抽查該局所屬各派出所員警領用微型攝影機情形，111 年度 1 至 9 月份計有 635 名至 1,407 名員警係攜帶自購微型攝影機，占執勤員警人數之 17.92% 至 38.65% 之間 (表 3)。鑑於微型攝影機係員警執勤時記錄員警執勤軌跡及保障民眾權益之重要工具，惟部分員警卻自費採購微型攝影機，經函請積極瞭解員警自購微型攝影機之原因，並就問題癥結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了解員警執勤需求，將相關功能及規格建議，納入微型攝影機採購案參考，並爭取編列足夠預算，購買符合員警需求之高效能微型攝影機，俾減少員警自購情事。

表 3 派出所員警攜帶自購微型攝影機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平均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執勤員警人數 (A)	3,526	3,640	3,559	3,545	3,508	3,438	3,439	3,497	3,543	3,565
攜帶自購微型攝影機人數 (B)	742	1,407	663	658	655	661	658	669	635	675
攜帶自購微型攝影機比率 (B/A×100)	21.04	38.65	18.63	18.56	18.67	19.23	19.13	19.13	17.92	18.93

註：1. 本表係統計「應勤簿冊電子化管理系統」111 年 1 至 9 月份派出所員警執勤時攜帶自購微型攝影機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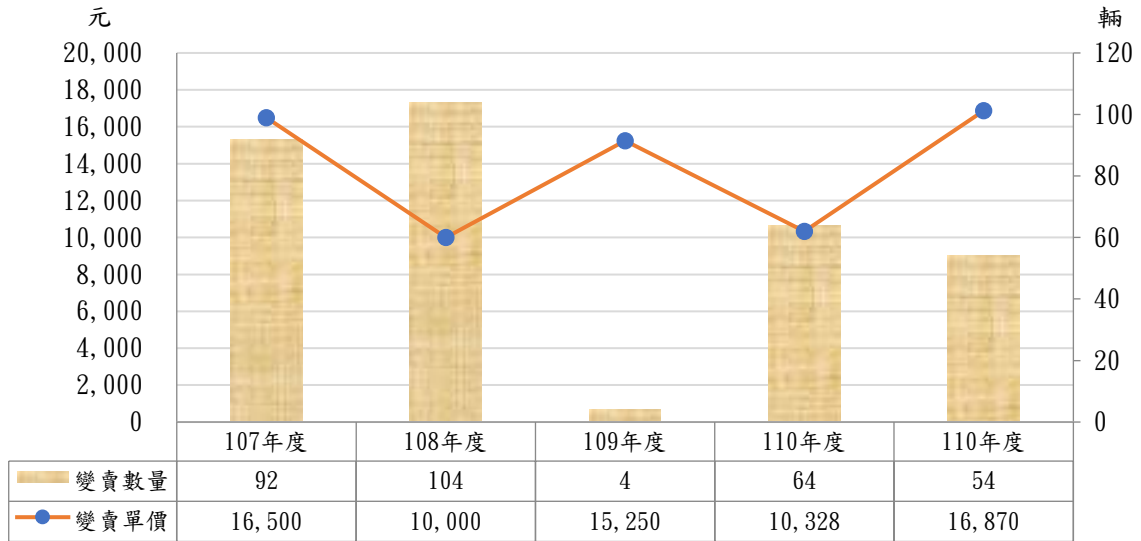
3. 警用車輛變賣收入未參酌以往報廢情形妥為編列預算，且報廢車輛變賣單價低於惜物網之平均單價，又部分汽車未達規定里程數逕辦理汰換，有待檢討改善。

警察局為增強值勤機動能力及提高機動警網巡邏效果，以維護轄區社會治安，依據「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配賦警用車輛，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配置警用汽車及機車共計 5,487 輛，此外亦逐年辦理警用車輛汰舊換新作業，107 至 111 年度編列汰換警用車輛預算，共計 3 億 9,555 萬餘元，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共計 3 億 8,632 萬餘元，執行率 97.67%。經查警用車輛之使用、汰換及變賣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預算編列報廢警用車輛變賣收入，惟未妥為參酌以往報廢變賣情形估算單價及數量，迭有變賣單價低估及實際變賣數量與預算數量存有差異情事：警察局於 111 年度預算「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科目編列報廢車輛之變賣收入 22 萬餘元，預計變賣汽車 60 輛、單價 2,000 元，及機車 340 輛、單價 300 元。經查該局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報廢車輛變賣結果，計變賣汽車 1 輛、單價 7,022 元（事故車體），及機車 497 輛、平均單價 2,408 元，收入共計 120 萬餘元，然該局 107 至 110 年度辦理報廢警用車輛整批公開標售作業，變賣單價汽車為 10,000 元至 16,870 元不等（圖 1），機車為 1,999 元至 3,342 元不等（圖 2），惟卻以參酌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數額，按每輛分別為 2,000 元及 300 元編列汽機車變賣收入，未妥為參酌以往年度變賣情形覈實編列預算；另 111 年度預計變賣汽車 60 輛、機車 340 輛，惟實際分別變賣 1 輛、497 輛，與預計數量差異頗巨，其中汽車變賣數量差異逾 9 成（59 輛/60 輛），機車變賣數量差異逾 4 成（157 輛/340 輛），均顯示未妥為衡酌以往年度車輛變賣數量及實收情形，詳實估列待變賣車輛之數量及單價，並妥為編列歲入預算數，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3 年度編列車輛變賣歲入預算，將參酌 107 至 111 年度汽機車變賣金額，以拍賣價格中位數核算，汽車為 10,000 元、機車為 2,000 元，並以 112 年汽機車預定報廢數量及以前年度尚未拍賣數量妥善編列，以避免變賣單價低估及變賣數量差異頗巨情事。

(2) 為集中處理報廢警用車輛及掌握後續移交等各項作業進度，採整批公開標售方式變賣報廢車輛，惟變賣單價遠低於惜物網拍賣之平均單價：警察局為便於集中處理報廢警用車輛及掌握後續移交等各項作業進度，107 至 111 年度變賣報廢警用車輛係採整批公開招標方式（含以前年度汰換尚未變賣者），拍賣對象為符合 J1 環保服務業，執行結果，計變賣汽車 318 輛，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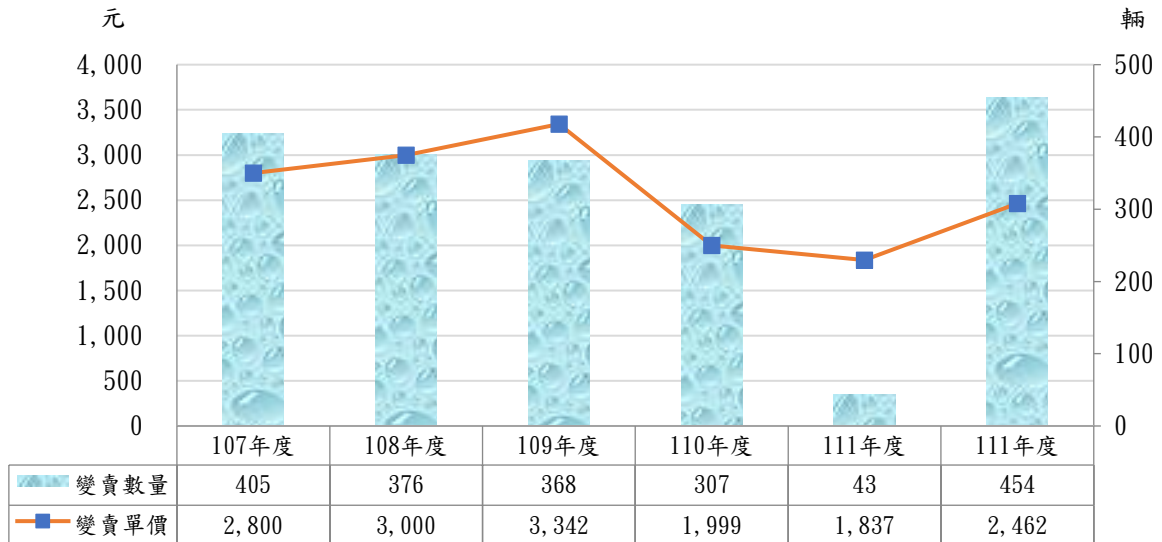
圖 1 報廢警用汽車變賣情形



註：1. 107 至 111 年度變賣報廢警用汽車共計 6 次（110 年度變賣 2 次），其中 111 年度變賣汽車事故車體 1 輛（單價為 7,022 元），係屬價格極端值，爰未列入表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 2 報廢警用機車變賣情形



註：1. 107 至 111 年度變賣報廢警用機車共計 7 次（109 及 111 年度各變賣 2 次），其中 109 年度變賣車況窳劣機車 51 輛（單價為 850 元），係屬價格極端值，爰未列入表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均單價為 13,179 元，變賣機車 1,953 輛，平均單價為 2,715 元。惟依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提供臺北惜物網（下稱惜物網）111 年度 1 至 9 月辦理新北市等市縣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已報廢警用車輛拍賣資料，該處計拍賣汽車 412 輛，以拍賣車輛可否再領牌分析之，拍賣單價分別為 20,779

元、40,858 元，均高於警察局 107 至 111 年度汽車變賣單價，約為該局變賣平均單價 13,179 元之 1.58 至 3.10 倍；另拍賣機車計 505 輛，以拍賣車輛可否再領牌分析之，拍賣單價分別為 2,739 元、9,092 元，亦高於警察局 107 至 111 年度機車變賣之最高（低）單價，約為該局變賣平均單價 2,715 元之 1.01 至 3.35 倍（表 4），顯示該局報廢車輛變賣價格低於市場行情。復該局考量作業便利性，採整批公開招標方式變賣報廢警用車輛，而未透過惜物網辦理拍賣，致變賣價格均低於市場行情，經函請研議依據報廢車輛狀況，適時調整變賣方式。據復：爾後報廢警用車輛，除依現行整批公開招標方式變賣外，業規劃於 112 年 7 月依據車輛狀況透過惜物網拍賣方式辦理，以裕庫收。

表 4 報廢警用車輛採整批變賣單價與惜物網拍賣單價之比較

單位：輛、新臺幣元

項目	車種	拍賣總金額	數量	平均單價	與警察局變賣平均單價比較
警察局採整批公開招標方式變賣（註 1）	汽車	4,191,000	318	13,179	
	機車	5,302,431	1,953	2,715	
惜物網公開拍賣（註 2）	汽車—可以再領牌	1,716,037	42	40,858	3.10 倍
	汽車—無法再領牌	7,688,300	370	20,779	1.58 倍
	機車—可以再領牌	2,863,870	315	9,092	3.35 倍
	機車—無法再領牌	520,440	190	2,739	1.01 倍

- 註：1. 係統計警察局 107 至 111 年 9 月底止報廢警用汽機車採整批公開招標方式變賣資料（未區分可否再領牌），其中 111 年度變賣汽車事故車體 1 輛（單價為 7,022 元）、109 年度變賣車況窳劣機車 51 輛（單價為 850 元），該 2 次變賣結果係屬價格極端值，爰未列入計算。
2. 係統計惜物網 111 年 1 至 9 月辦理部分市縣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已報廢警用車輛拍賣資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及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提供資料。

**(3) 為增強值勤機動能力，逐年辦理警用車輛汰換作業，惟部分汽車未達行駛里程數卻仍辦理汰換：**依警察機關車輛設置基準所附警察機關車輛適用車種表規定略以，各任務車別最低使用年限如下：巡邏、偵防及公務機車為 6 年，巡邏車、偵防車為 7 年，其餘公務、特種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為 10 年；未逾 15 年之汽車，除須達上列最低使用年限外，且使用里程數須逾 12 萬 5,000 公里；各式機車之汰換，不受使用里程數限制。警察局為增強值勤機動能力，於 107 至 111 年度辦理警用車輛汰舊換新作業，共計汰換（含只汰不換，下同）2,344 輛（含汽、機車），截至 111 年度 9 月底止，經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辦理車輛媒合結果，移撥其他機關者 156 輛、公開拍賣 1,771 輛，剩餘 417 輛尚未拍賣。經查上開尚未拍賣車輛中計有汽車 86 輛，係該局於 107、109 至 111 年度間汰換，其中 45 輛汽車（巡邏車 36 輛、偵防車 5 輛及工程車等 4 輛）行駛里程數未達 12 萬 5,000 公里，車輛汰換之提報及審核作業間有疏漏，經函請就車輛汰換作業

查處有無疏失責任及檢討改善。據復：部分警用汽車之行駛里程數未達標準即辦理汰換，業就疏失部分檢討策進，並將檢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另已管制 112 年汰換警用汽車之使用里程數，於每月提月報會議檢討。

(4) 為解決部分警用車輛閒置問題，已研擬相關改善作為，惟有 5 個單位車輛近年閒置情形仍居高不下：依臺北市政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閒置車輛之認定標準如下：年度行駛里程汽車未達 3,000 公里，機車未達 750 公里。警察局為解決警用車輛閒置問題，每年辦理車輛清查檢討、調整配置及報廢汰換等作為，並自 109 年起按季檢討使用里程數達成情形，惟該局 111 年度清查 110 年度車輛使用情形，計有 484 輛閒置，其中 121 輛為連續 3 年度閒置，及 230 輛為連續 2 年度閒置。另查該局 22 個外勤單位 11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之巡邏車、偵防車、巡邏機車及偵防機車使用情形，計有 477 輛閒置，閒置比率約 9.22% (477 輛/5,171 輛)，經函請核實檢討問題癥結，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經提月(週)報檢討閒置車輛後，111 年 12 月之巡邏車、偵防車、巡邏機車及偵防機車使用情形，計有 290 輛閒置，閒置比率約 5.59%，與同年 9 月相較，閒置情形已有改善，將持續要求及檢討，以提升車輛使用率。

#### (四)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為維護民眾交通安全及減少交通事故，辦理交通事故處理及防制等業務，惟機車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占總人數之比率逾 7 成，或雖加強辦理酒駕取締業務，惟仍無法有效嚇阻酒駕行為，尚待研析癥結原因並善用數據分析，提具整體有效配套措施。	/
2. 為提升交通事故處理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建置交通事故 e 化處理系統，惟部分案件未能依限處理，或部分辦結案件系統仍列未結，均待改善，以提升交通事故處理效能。	
3. 為強化交通執法及提升效能，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加強取締違規案件，惟部分違規停車、違規轉彎之熱區，改善成效欠佳，有待研謀因應，俾維護交通秩序及增進道路交通安全。	
4.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採購電動巡邏機車及電池租賃服務，惟採購契約規範未臻周妥，且未依實際騎乘狀況調整最適用資費，有待檢討改善。	